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尼半导体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为吴兴农商银行向东尼电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6,4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尼半导体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本次担保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以下简称“吴兴农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于2024年11月26日与吴兴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为吴兴农商银行向东尼电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6,4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东尼半导体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5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4.232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443,295.97	442,172.22
负债总额	264,615.38	271,439.08
净资产	178,680.59	170,733.14
营业收入	117,032.17	169,200.21
净利润	7,947.45	-7,173.5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担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抵押权人受到损失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财产:生长炉、碳化硅金刚线切片机、金刚线碳化硅切片机,合计账面价值为 5,953.63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6,4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933.02 万元(含本次),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533.0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81%、28.6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